

大明山房詩集

茶叶业务文件汇编

世界茶
一九八〇年四月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茧局

一九八〇年四月

说 明

为了适应茶叶业务工作的需要，有助于了解历史情况和研究方针、政策，特将建国以来国家领导机关有关茶叶业务方面的主要文件汇编成册。

在搜集整理中，我们根据文件的有效性和参考价值以及反映不同时期的变化等因素选定的。这次汇编复印，一般都是保持文件原貌，少数略有删节。正式引用仍须以原文件为准。

考虑查阅方便，按文件内容分为综合、生产、收购、加工、供应、标准、物价、其他共八大类。各类一律按时间先后的顺序排列。

汇编收进的均属内部文件，注意保存，切勿遗失。

编 者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综 合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贸易部关于一九五二年茶叶生产、收购工作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3）
中国茶叶公司关于一九五二年购制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四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全国茶叶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12）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全国茶叶生产会议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七月二日）	（18）
廖鲁言部长在全国蚕茶生产会议上的总结（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	（23）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批转魏今非同志“在全国茶叶专业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	（30）
农林部、商业部关于全国茶叶生产收购经验交流会的总结（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49）
商业部土副局、一机部农机局、农林部农机局关于小型茶机选型交流会总结 （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0）

商业部土副局关于全国边销茶生产座谈会总结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	(66)
农林部、商业部、外贸部印发《全国茶叶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74)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郭世荣同志在全国年产茶五万担县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	(82)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茧局印发《四个重点产区省花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96)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茧局关于印发《五省(区)边茶产销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六月四日)	(102)
供销合作总社、农林部关于开展纪念毛主席对茶叶生产光辉指示发表二十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110)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展茶叶生产，增加出口和内销几项措施的意见(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	(113)
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全国茶叶收购标准和价格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	(116)

生 产

中国茶叶公司关于茶叶产区划分原则及区域范围说明的意见(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125)
农业部、外贸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133)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冬季茶园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6)
- 外贸部、农业部、农垦部、公安部关于组织利用修剪整枝茶叶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39)
- 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关于当前分级红茶生产试验的品质情况和进一步提高的意见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 (114)
- 中国人民解放军商业部军代表业务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粮食部军代表业务组、中国人民解放军供销总社军代表业务组、中国人民解放军工商管理局军代表业务组关于抓紧边销茶叶的生产、收购的通知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144)
- 农林部、商业部关于转发“浙江、湖北省在蔬菜、茶叶、烟草、瓜果生产上合理安全用药通知”的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转发浙江省商业局、农林局关于加强夏秋茶生产收购的通知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 (151)
- 供销合作总社、农林部、对外贸易部关于抓紧做好今年春茶生产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 (156)
- 农林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在茶叶等作物上禁止使用高残留农药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 (158)

外贸部、农林部、全国供销总社关于认真抓好茶叶
质量的通知（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160）

收 购

-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收购茶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165）
- 中央对外贸易部、中央农业部、中华全国合作总社
关于收购夏茶的联合指示（摘要）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168）
- 中国茶叶公司、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推销局、
供应局关于印发一九五四年茶叶购销协议的通
知（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170）
- 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
社关于印发一九五四年预购茶叶协议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174）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茶叶公司关于做好一
九五五年茶叶收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178）
-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六年预购茶叶、蚕丝、苎麻、烤
烟和羊毛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183）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一九五七年茶叶预购工
作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二日）……（1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转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当前茶叶收购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六月）………（190）

- 外贸部、人民银行、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发放一九六四年蚕茧、茶叶预购定金的联合通知 (194)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茶叶、蚕茧、畜产品代购工作的联合指示 (一九六五年三月三日) (195)

加 工

- 中国茶叶公司关于毛茶收购加工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采购部关于茶叶加工、成品交货情况及对今后加工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16)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茶叶采购管理局关于茶叶制造技术经济定额管理办法
(一九五七年一月) (219)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茶叶总管理局关于一九五七年外销红绿茶加工标准样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 (227)
- 商业部关于改进边茶原料、成品质量并转发湖北省有关两材料的通知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31)
- 商业部转发“紧压茶原料和成品品质规格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237)

供 应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

- 社关于省（市、自治区）间茶叶调拨办法”的通知（一九五七年五月四日） (247)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茶叶采购调拨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253)
- 国务院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57)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粮食部、外贸部、卫生部、水产部、轻工业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二日） (261)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和中级茶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改变内销高级茶和中级茶销售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二日） (268)
- 商业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砖茶供应中存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277)
-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出口茶叶质量下降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80)

标 准

- 商业部茶叶局关于一九六〇年茶叶加工标准样换配及制订办法的通知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 (285)

商业部关于换配一九七一年毛茶收购标准样的通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287)
商业部、外贸部关于换配出口茶叶加工标准样的通 知(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288)
商业部关于花茶胚级型标准样试行的通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9)
商业部关于收回毛茶收购标准样审批权的通知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93)
商业部转发“关于毛茶收购标准样改革试点方案” 的通知(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	(294)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茶叶收购标准样改革方 案》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	(298)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关于下达茶叶收购价 格和一九七九年收购标准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304)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苏烘青、宁毛红、闽色种一 九七九年收购标准和价格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330)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浙江省一九七九年茶叶收购 样和价格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七日)	(334)
物。 价	
中国茶叶公司关于成本计算中品质级差系数的制定 方法的通知(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343)
外贸部、商业部关于八月份调整新、陈茶差价问题	

的意见（摘要）（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349）
外贸部、商业部、农业部关于一九五五年茶叶收购 价格的意见（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350）
商业部、外贸部对一九五五年下半年边茶销售价格 安排的初步意见（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356）
商业部、外贸部关于西藏地区茶价问题的答复（一 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58）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茶叶收购价格情 况和调高收购价格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360）
国务院同意农产品采购部“关于调高茶叶购销价格 意见的报告”(一九五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65）
农产品采购部关于调高一九五六六年茶叶购销价格问题 (一九五六六年二月四日)……………	（366）
国务院关于调整一九五七年茶叶价格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376）
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安排一九五七年茶叶价格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377）
国务院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八年茶叶 收购价格安排方案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收购茶叶实行补贴价格 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六月九日) ………………	（387）
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安排一九六三年茶叶收购价格 的通知(一九六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388）
全国物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 安排一九六四年茶叶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
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颁发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管理 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修改本)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国营 茶场生产亏损的弥补问题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四日)	(400)
全国物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 分级红茶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四日)	(401)
国务院财办文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04)
外贸部、公安部、农垦部关于收购分级红茶给予价 外补贴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	(405)
对外贸易部关于收购分级红茶给予价外补贴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	(406)
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总公司关于分级红茶第(一)、 (三)、(四)套样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	(407)
商业部、外贸部关于供外贸出口茶叶作价原则的通 知(一九七一年九月四日)	(411)
商业部关于印发“茶叶调拨作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413)
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15)
商业部关于审查、整顿农副产品调拨价格的通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417)

-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茶叶调拨作价试行办法》
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 (424)
-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关于下达一九七九年
红碎茶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434)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重申评茶计价办法和技术误
差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438)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一九七九年边销茶收购
标准样和价格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440)

其 他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关
于一九五七年继续对采购茶叶增加粮食优待供
应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 (445)
- 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二年茶叶蚕茧的奖售标准问
题（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二日） (447)
- 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桑蚕茧、茶叶收购奖售办法
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448)
- 农业部、外贸部关于扶持幼林桑、茶园和培育桑苗
化肥分配的联合通知（一九六四年） (450)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
法的通知（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 (4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园、茶园、
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减免农业税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455)

- 财政部关于对加工茶叶征税问题的函复（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 (456)
- 外贸部、商业部关于将精茶加工税纳入调拨价的通知（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 (457)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茧局关于免征茶叶精制加工税后调拨价的结算问题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458)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茧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茶叶征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460)
- 外贸部、农业部关于蚕桑、茶叶改进费使用范围的意见（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462)
- 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八年征收茶叶改进费的通知（一九五八年） (464)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严禁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到农村采购农副产品的通知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465)
- 中央贸易部、中央农业部关于茶叶分工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一年) (468)
- 外贸部军代表、商业部军代表、供销合作总社军代表关于改革茶叶、蚕茧和畜产品管理体制的意见（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 (471)
- 外贸部、商业部关于征求茶叶、蚕茧、畜产品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有关交接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 (472)

一、综合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贸易部

关于一九五二年茶叶生产、
收购工作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新中国两年来的茶叶生产，在各级人民政府正确领导，全体工作人员和茶农的积极努力下，已获得迅速的恢复与发展。一九五二年为满足外销茶叶的需要，调剂国内市场并保证对兄弟民族的茶叶供应，全国茶叶的生产应在一九五一年的基础上增产百分之二十七。目前，茶叶的采摘季节即到，各地茶叶生产及收购部门，极须密切配合，大力推动工作。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茶叶生产工作，目前以集中力量，普遍的垦复及整理旧有茶园为主，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去冬在各地储备的茶籽，应重点地无代价地供应茶农及时播种。

凡已办春茶采制贷款地区，应督促检查贷款是否确实用于生产。尚未举办贷款地区，可由国营公司以预付货款方式，迅即把货款发放下去，配合生产贷款，搞好茶园的中耕、施肥及防止病虫害等工作，并普遍发动茶农抓紧季节，采制茶叶。同时各地人民政府农业、贸易部门应选择主要产